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确定。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9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 (US PCAOB)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是安永国际成员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

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67,638.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609.88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严盛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郭杭翔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大禄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为严盛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近 23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商业银行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3 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郭杭翔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近23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8年的丰富经验，其中包括上市商业银行的审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大禄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近 11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商业银行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0 年的丰富经验。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炜和刘大禄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认可:经核查,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